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4/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驪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將於2014年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675/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3)335/13-14號文件發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兩項修訂期將於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即《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以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201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

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3名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兩項規例發言。鑒於政府當局將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修訂其中一項規例(即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議員將有機會就該兩項相關的規例發言。因此，他將不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兩項規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議員察悉此安排。

###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政府議案**

**(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3)324/13-14號文件發出)*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動議擬議決議案。審議該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 環境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3)340/13-14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修訂上述規例。審議該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d) 議員議案**

**郭家麒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3)334/13-14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公告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將會在是次立法

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公告的審議期  
延展至2014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674/13-14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1月16日，有7個法案委員會(其中一個須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22日